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董事會成員的變更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變更如下：

1. 李錦華先生因國內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劉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變更如下：

董事的辭任

由於國內其他工作安排，李錦華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並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委員會會員。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就其辭任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的委任

劉倫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3歲，於特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完成應用經濟學科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持有特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證書。劉先生亦持有中國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學科管理學博士、新疆農業大學農業經濟及管理學科管理學碩士，以及石河子大學貿易經濟學科經濟學學士。劉先生具中國大陸金融學副研究員職稱。

劉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本部副總經理。彼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新疆分行項目信貸部信貸經理、北京農村商業銀行總行三農授信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銀通投資諮詢公司研究信息部之高級研究員、雲南昆明市普寧縣政府副縣長及烟台銀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劉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可享有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按本公司表現以及彼在本公司之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有關劉先生的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方先生及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